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股份代號：1732)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

成員

1. 董事會須僅從非執行董事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4.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秘書

5. 審核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出席會議

6. 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計主管(如有)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會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意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惟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審核委員會會議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9.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缺席情況下(除非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審計費用相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
10. 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履行其職責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
11. 除非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體同意，否則須就召開會議發出至少7天的通知。有關通告須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每位委員會成員以及獲邀參加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通告期長短，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其放棄收到足期通告的權利，除非出席該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目的為在會議開始之時，以會議沒有得到正確地召開為理由，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12. 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或更頻繁(倘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電話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
13. 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審核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建議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14. 本公司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審核委員會要求提供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時，董事會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審核委員會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董事會或董事個人或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16.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授權

17.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已接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所提及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任何事宜。
1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尋求擁有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與會。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制訂任何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之外聘核數師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相關職權範圍。
19.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相關調查。

職責

21. 審核委員會職責須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委任、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匯報，以及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並提供推薦意見；
- (d)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於涉及多間核數師行時確保能夠協調工作；
- (e) 商討中期及年末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宜；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於審閱該等報告並提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留意下列事宜：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
 - (ii) 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考慮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同時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商討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自發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 (k)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進一步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具有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監察內部審核過程的規劃及監督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成果；
- (l) 檢討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業務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制訂舉報政策及其他途徑，以便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人士可以暗中就任何可能有關本集團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擔任監察本集團與其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 (r)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1) 每季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銀行賬戶管理的內部控制及監察銀行交易，以查察及防止不當銀行活動及交易；
 - (2) 每季審閱銀行賬戶活動報告、重大銀行交易及所有收到的電匯，以查察違規行為；
 - (3) 如發現違規行為，即時向董事會報告；及
 - (4) 不時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的所得資料。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 (s)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t)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
- (w)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檢舉政策的情況；及
- (y) 考慮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議題；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z) 審核委員會亦有下列職能，以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i)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ii) 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索取其認為對其檢討屬適當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權力；
 - (iii) 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
 - (iv) 按照其檢討結果，就本集團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或中止作出決策；
 - (v) 審核委員會的批准，乃召開有關批准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續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的一項先決條件；
 - (vi)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成自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意見；
 - (vii) 在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已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對各自的關連人士提起法律程序；及
 - (viii) 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基於正常公平交易進行)的權力。

審核後的審閱活動

22. 就完成對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的審閱而言或於其後，審核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決定會見外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或財務總監，以討論未來期間有需要對審核計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與審核程序有關的任何其他適當事宜。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2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聲明。

報告程序

2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及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須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亦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之通知及在任何合理之時間內供查閱。
25.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須記錄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的詳細資料，包括董事、股東提出的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該等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或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應分別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評論及作記錄之用。
26.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書面決議案

27.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

提供本職權範圍

28. 審核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並透過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從而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其由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9.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以及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之相關披露陳述。

檢討本職權範圍

30.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審核委員會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

詮釋

31. 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